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及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500-32500 万元	亏损：39061.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3007-0.3204 元	亏损：0.3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原因为：虽然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是同比煤炭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202.98 元/吨，与上年同期 177.56 元/吨相比上涨 25.42 元/吨，上涨幅度 14.32%。公司 2016 年煤炭销售数量为 818.43 万吨，与上年同期 941.24 万吨相比减少 122.81 万吨，下降幅度 13.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即“*ST 平能”。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